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 厉天军

办理结果: A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20 号建议的答复

罗德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动态管理教师编制、解决教师缺编问题"的建议 收悉。经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按现在编制比例定编,补齐编制缺额的问题。按照《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关于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原则和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近年来,市教体局积极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主动加强与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全力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仅2023年上半年,我市八县两区及市直公办学校已经发布招聘岗位1226个,所有招聘工作将于暑期完成,招聘教师在秋季开学前按时到岗。
- 二、关于教师市域间调剂,统筹配置的问题。根据《河南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9月,市教体局会同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信阳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并配套出台了《信阳市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信阳市中小学校教职工聘用管理暂行办法》《信

阳市中小学校长任期交流竞聘实施办法》《信阳市中小学岗位工作量标准的指导意见》四个文件。方案坚持"省级统筹、市级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工作原则,要求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了本地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落实落地,市教体局多次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区对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党组织领导小的校长负责制试点三项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讨,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并对落后县区当面提醒督促推进工作。

三、关于提高城区学校教师招聘门槛,提高招教质量的问题。当前,我市教师招聘工作是严格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执行的,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宏观管理与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县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方案由县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辖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组织实施。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 号〕要求,切实把聘用人员权限交给用人单位,促进用人单位通过竞聘上岗,实现人员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实现单业单位用人机制转换。近年来,市教体局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断创新招才引才工作机制,通过招聘权限下放、提高学历要求、增加技能初测、实施绿色通道等方式持续优化教师人才招聘工作,着力为全市教育教学管理招聘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衷心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 一 电话: 6228588

2023年7月12日

抄送: 市人大选工委 (2份), 市政府督查室 (1份)。